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 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朝学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继平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坤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继平	2020.7.29	监管谈话	四川证监局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报表审计项目，未就银行询证回函不符事项履行进一步检查程序等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信永中和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是公

正的、合理的，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